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8	—	2026/5/11	2026/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64,714,794 股扣除公司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6,400,656 股及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 2,437,500 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 1,055,876,6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0,732,150.90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055,876,638 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text{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055,876,638 \times 0.55) \div 1,064,714,794 \approx 0.55 \text{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 - 0.55) ÷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55)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8	—	2026/5/11	2026/5/1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